

衡南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提问回复函
（招标编号：HYFC2023-B013）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的监督，联系方式 0734-855250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南县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清泉路 3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8674722152

电子邮件：186747221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衡阳福昌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光辉街交汇处海博星都写字楼 1811 室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34-3199133

电子邮件：20525400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衡南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提问回复函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衡南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于2023年4月27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提问1：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的建设内容与上限值评审报告中描述的建设内容不一致，请问是以哪个为准？

回复：请以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的建设内容为准。

提问2：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工期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回复：本项目计划工期为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55日历天。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回复函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回复函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及时下载该项目的补充文件，如有遗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电话0734-855250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南县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街道清泉路3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8674722152

招标代理机构：衡阳福昌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1号汇海国际大厦1811室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34-3199133 13807347133